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 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72,000 万元、美元 1,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显”）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3. 债务人：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5,300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012081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0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3495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视机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晶显100.00%的股份，公司

间接持有江西晶显 51.0020%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晶显资产总额为 135,777.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182.83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12,595.0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94,443.68 万元，利润总额为 7,647.50 万元，净利润为 7,647.50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备注：以上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6,525.9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